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186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1544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1920531_109D2328451-01.pdf、10921920531_109D2328452-01.pdf、10921920531_109D2328453-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109年7月28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91367739
號令及其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號令文字誤繕為「新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應更正為「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
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91367739號

修正「新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規定

裝

訂

線

「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規定

- 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內容詳如附件。

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七千零二十	
鋼筋混凝土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一百二十	
	六至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五百八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零五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六百九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零五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八百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五百九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四百二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二百一十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四百四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三百七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零三百四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三百四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三千五百四十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五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二十	
	圍牆	公尺	二千一百八十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一千九百三十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三千九百九十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四千七百二十
		超過五公尺到八公尺	公尺	七千六百三十
土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七百一十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一千九百三十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三千二百八十	

附註：

-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總樓地板面積含騎樓。
-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 三、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為三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元以下。
- 四、依本府主計處發布一百零九年四月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之表七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銜接表計算，修正幅度以原工程造價單價先除以一點零一一三後，再乘以一點零五九六方式作為調整。